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，獎勵品學兼優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其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含)以上，均具申請資格。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學期及研究生二年級除外。
- 三、德育獎學金全校每班一名，導師推薦並提報具體事跡，由學務處、進修部審查核定，每名核頒獎金貳仟元及獎狀一幀。若該班學生成績未達標準，則已從缺辦理。
- 四、智育獎學金依全校每班人數 50 位以上錄取三名為原則；未滿 50 位錄取二名為原則；未滿 10 位錄取一位為原則，學期成績總平均同分時依智育、操行成績優先排序，如遇智育、操行同分時，則下一名從缺。由教務處及進修部依據前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審查核定為憑，依序核頒獎學金參仟元，貳仟伍佰元，貳仟元及獎狀各一幀。
- 五、體育獎學金以 45 名為限，由體教中心推薦並提報具體事跡，由學務處審查核定，每名核頒獎學金貳仟元及獎狀一幀。
- 六、群育獎學金以 60 名為限，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，由學務處推薦並提報審查核定，每名核頒獎學金貳仟元及獎狀一幀。
- 七、各項獎學金業務分別由教務處註冊組、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及進修部生輔組辦理。
- 八、獎學金申請薦報每學期由各單位提報資料。各單位需印製獎狀時，獎狀字號、內容送交秘書室審定後由業務單位自行印製，再交文書組用印。
- 九、本項獎學金各項名額、金額得依當年度學生就學補助金分配額度調整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